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 樓碩專班辦公室生資大樓 2 樓 205 室
主席：邱奕志院長 記錄：官怡秀
與會人員：陳怡伶委員、鄭永祥委員、鄔家琪委員、陳子英委員(請假)、張永鍾委員、周立強委員、黃中宜委員、陳素瓊委員、許凱雄委員(請假)、賴裕順委員、羅盛鋒委員、林若蓓委員、楊曜綜委員

一、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班務會議討論，碩專班於 104/5/23 已成立班友會，由宜蘭縣農會陳誌銘總幹事擔任第一屆會長，並於 104/8/29 已舉辦第一次活動，也歡迎各系教授廣為宣傳及參與班友會相關活動。明年五月校內會再舉辦遴選系所友楷模活動，碩專班比照往年一樣推派 2 名，各教師如有想推薦之碩專生，亦可向碩專班推薦。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各課程核心能力指標追溯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校建置新版教學大綱系統內容，104/07/31 預請各系訂定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並彙整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04/9/17 已完成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續送班務會議追溯此案(附件一)。

決議：決議後通過，奉核後之會議記錄影本將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提案二、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部份條文修改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生資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奉核之簽呈續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

案由：討論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生物資源特論一、二」課程大綱，提請討論。

說明：104/9/17 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此必修課程內容可以規劃成主題性課程，本學期「生物資源特論一」課程內容供參(略)。

決議：委員提出可蒐集學生意見作為課程大綱內容參考，及建議各授課教師亦可配合生物資源時事加入相關之課程內容。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4.09.22 下午 13:00)

學制	系所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項目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資源領域專業知識 2. 策劃及執行專業研究 3. 創新思考及獨立作業 4. 跨領域專業知識整合 5. 社會關懷及生物資源保育應用 6. 前瞻性國際觀及團隊合作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各課程核心能力建置一覽表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課號	課名	選別	學分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R1	R2	R3	R4	R5	R6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31	碩士論文 四	專業必修	2	2	0	0.20	0.15	0.3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30	碩士論文 三	專業必修	2	2	0	0.20	0.15	0.3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9	碩士論文 三	專業必修	1	1	0	0.20	0.15	0.3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8	碩士論文 二	專業必修	1	1	0	0.20	0.15	0.3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7	碩士論文 一	專業必修	1	1	0	0.20	0.15	0.3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6	試驗設計	專業選修	2	2	0	0.20	0.20	0.20	0.2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5	發酵技術	專業選修	2	2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4	產業行銷	專業選修	2	2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3	專題討論 四	專業必修	1	1	0	0.40	0.15	0.1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2	專題討論 三	專業必修	1	1	0	0.40	0.15	0.1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1	專題討論 二	專業必修	1	1	0	0.40	0.15	0.1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20	專題討論 一	專業必修	1	1	0	0.40	0.15	0.15	0.1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9	高級景觀規劃	專業選修	2	2	0	0.15	0.20	0.10	0.25	0.15	0.15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8	食品科技發展	專業選修	2	2	0	0.30	0.10	0.15	0.25	0.05	0.15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7	食品加工特論	專業選修	3	3	0	0.40	0.10	0.10	0.2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6	保健食品開發與實務探討	專業選修	2	2	0	0.30	0.10	0.20	0.2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5	系統性文獻回顧與統合分析	專業選修	2	2	0	0.10	0.20	0.10	0.10	0.10	0.4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3	肉品特論	專業選修	2	2	0	0.30	0.30	0.20	0.10	0.05	0.05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4	抗發炎分析平台與應用	專業選修	3	3	0	0.30	0.30	0.20	0.10	0.05	0.05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2	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專業選修	2	2	0	0.30	0.10	0.20	0.2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	P3BC000011	光譜分析和層析技術	專業選修	3	3	0	0.70	0.10	0.05	0.05	0.05	0.05

	職專班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10	生物資源報告 導讀與寫作	專業 選修	2	2	0	0.15	0.15	0.30	0.15	0.10	0.15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9	生物資源產官 學交流專題講座	專業 選修	1	1	0	0.30	0.15	0.15	0.2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8	生物資源特論 二	專業 必修	2	2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7	生物資源特論 一	專業 必修	2	2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6	生物產業經營 管理	專業 選修	1	1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5	生物產業經營 管理	專業 選修	2	2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4	生物產業智財 權實務探討	專業 選修	2	2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3	生物技術與智 慧財產權	專業 選修	1	1	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2	生物技術特論	專業 選修	2	2	0	0.70	0.05	0.05	0.10	0.05	0.05
PBC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P3BC000001	生技產業潛力 及商機	專業 選修	1	1	0	0.30	0.10	0.10	0.25	0.10	0.15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部份條文
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學分為限，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修習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p> <p>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學分為限。</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p> <p>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三款第二目增加文字敘述。</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4.30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02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修習學分。

(三)學分抵免規定：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法院辦公室登記。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